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7,413,975.6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18,803,412.52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0,657,285.7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0,657,285.7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23,730 股，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563,513,68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369,054,105.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根据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1,515.53 万股股份，和公司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2,370.52 万股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 3,886.05 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